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和、郑茂臣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文良诉被告王和、郑茂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一、判令被告王和、郑茂臣偿还原告价款239648元，以279648元为基数计算自2016年2月6日起按照年利率7.125%标准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逾期违约金为70528.76元；以279648元为基数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6.375%标准计算至2024年2月7日止逾期违约金为79466.96元；以239648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8日起按照年利率6.375%标准计算至2025年3月3日止逾期违约金为16323.97元，合计166319.69元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，(2025)黑0622民初818号民事裁定书、(2025)黑0622民初81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七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